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09	飞云股份	2021 年 6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规划，拟进行业务发展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转让日开始暂停转让，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的变更事宜；（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马千里

（二）地址：无锡市马山碧波支路 4-5 号

（三）电话：0510-85995007

（四）传真：0510-85995007

（五）邮箱：feiyunqiuye@163.com

（六）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